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張鐵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李斌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何達榮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徐凱英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龐浩泉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曾鴻基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區天旂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許彥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51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張先生於中國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期間張先生(i)自一九九七年起任集成期貨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ii)自集成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起任該公司主席(該公司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iii)自二零零三年起任廣東集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v)自二零零八年起任廣東集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從事創投業務)；(v)自集成控股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起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房地產、公用事業、醫療及工業項目投資業務)；及(vi)佛山金融(從事現代金融業投資、金融服務業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保險產品銷售業務等)的主席。張先生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或主席時積累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業務及財務經驗。張先生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亦一直出任其法人代表，且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其權益擁有人。

張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的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張先生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定為2011年度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集成擔保總經理助理及保後管理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集成擔保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管系統。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中國銀行佛山市分行工作，負責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專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貸款及信貸。彼於該行最後擔任銷售部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信貸評級以及企業和個人的評估、信貸風險管理評估及徵集信貸數據。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彼亦擁有集成貸款9.09%股權。

何先生為集成資產及集成擔保的董事。彼現為佛山市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達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世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樂從置業廣場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廣東省中山師範學校(現稱中山市實驗高級中學)取得教育證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順德市委員會委員，現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鋼鐵貿易協會副會長。

徐凱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徐先生為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亦為集成資產、集成擔保、集成控股及集成貸款的董事。

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佛山市空調零售行業協會會長、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執行會長。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龐浩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龐先生亦為集成擔保及集成控股董事。

龐先生亦為銀河摩托車及佛山市嘉納仕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自動化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在百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任財務總監。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6)任該集團財務總監。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亦曾效力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助理，後任保險及業務諮詢部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前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區天旂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區先生於香港在的近律師行擔任專利師及海外註冊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曾於美國加州Thoratec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HOR)擔任知識產權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區先生為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的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Blakely, Sokoloff, Taylor & Zafman LLP的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七月，區先生在Blakely, Sokoloff, Taylor & Zafman LLP任職法律書記而展開其法律事業。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杜克大學的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的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區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Santa Clara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加州律師公會的會員。

許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貿易經濟及銀行業領域任職逾18年。許先生的事業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前身）擔任副主任科員一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副總裁及北京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一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被渣打銀行接管，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許先生於該公司任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須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本集團職務
戴菁女士	42	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
梁濤先生	30	本集團財務總監
袁晨先生	33	集成擔保副總經理
鍾志强先生	40	集成擔保風險管理總監
彭中輝先生	40	公司秘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戴菁女士，42歲，集成擔保高級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事宜、人力資源及擔保後管理。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集成控股，擔任法律事務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信貸審批、信貸管理及資產保障。彼於中國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資產保障部助理經理。戴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招商銀行任職經理，負責處理銀行管理事宜。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頒中國律師執照。戴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梁濤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L&L Energy, Inc.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United Group Rail (NZ) Limited，為該兩間公司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袁晨先生，33歲，集成擔保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順德區辦事處分處的整體運營。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晉升為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袁先生成為順德區辦事處分處負責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江蘇省揚州大學取得財務會計文憑。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選為佛山市擔保業優秀管理人員。

鍾志强先生，40歲，集成擔保風險管理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外匯結算、提供貸款與信貸及銷售以及個人融資。彼於該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個人擔保部助理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公司秘書

彭中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彭先生為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香港律師行)的主理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為Salans Hong Kong的合夥人，Salans Hong Kong為一家國際律師行。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行擔任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邦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於英國法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律實踐研究文憑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的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新南威爾士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先生目前為(i)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上市的公司，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晶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上述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先生、許彥先生及曾鴻基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b)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許彥先生、張先生及曾鴻基先生組成。許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c)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d)參考公司目標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訂定的酬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名全職員工。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總數
管理	5
業務營運	27
風險控制	4
內部控制	2
財務	4
行政管理	7
合規	2
	<hr/>
總計	51
	<hr/> <hr/>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可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從無因勞務糾紛而發生任何嚴重員工流失或業務營運中斷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薪酬

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46,000元、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949,000元及人民幣571,000元。

福利計劃

在中國，根據相關全國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的僱員支付多項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212,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

我們亦須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我們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文件「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面遵守每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社會保障及退休供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的參與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已經或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決定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前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有關（其中包括）企業與僱員之間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障的若干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提供不低於相關地方最低標準的薪酬待遇。

董事認為，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給予員工的薪酬待遇普遍高於地方機關規定的相關最低標準，且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條款不遜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符合勞動合同法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所有相關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潛在競爭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獲准經營業務範疇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向中小企及小型微型企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表面可能與集成擔保的某一範疇(即提供擔保相關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重疊。

然而，根據集成貸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集成貸款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全部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乃源自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原因是集成貸款自成立以來從沒經營任何財務顧問業務。此外，集成貸款專注於直接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而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其限於向每名借款人借出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因而目標客戶與本集團的有極大分別。此外，集成貸款限於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範圍內提供服務，而集成擔保則獲准在整個廣東省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及[●]認為，儘管集成貸款與本集團之間在重疊業務範圍可能有潛在競爭，但集成貸款概無亦預期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業務構成競爭。董事進一步確認，除通過集成貸款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展至貸款業務。